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股票简称：宝色股份；股票代码：300402）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的控股股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2016 年 6 月 28 日、7 月 28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公告编号：2016-034）。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023、2016-027、2016-028、2016-031、2016-035、2016-036、2016-040、2016-042）。

二、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

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各中介机构(券商、审计、评估、律师)进行现场调研。随着此项工作的推进，交易双方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反复洽谈，与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条款上存在分歧，最终重组方案无法达成一致，因此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和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已否决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